附表一：上訴人主張因展延工期支出之管理費明細表

壹、原工程以一式方式計價之項目			
項次	工程項目	契約約定金額（A）	請求金額（B） A ÷ 944 天× 89天＝B
乙	自主性品管及檢（試）驗費	1,137萬5,931元	107萬2,519元
丙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	568萬2,169元	53萬5,713元
丁	交通維持設施費	32萬9,344元	3萬1,050元
戊	環境保護措施費	623萬1,751元	58萬7,527元
	小計		222萬6,809元（甲）
貳、薪資及雜支費用（細項詳如附表二）			1,747萬7,556元
參、履約保證延展費用			3萬7,281元
（貳＋參）×（1 ＋營業稅5 %）			1,839 萬579 元（乙）
總計（甲＋乙）			2,061萬7,388元

附表二：因工期展延所實際增加支出薪資及雜支費用明細表

108.02.13版本

項次	費別	摘要	金額	對應的證物	說明
1	A101	本國籍職工薪資	1,069,902	原證 7	
2	A102	外國籍職工薪資	1,239,787	原證 8	
3	A3	機具租賃、維修費	4,141,615	原證 9	
4	A4	點工承攬費	3,349,630	原證 10	
5	A501	量規儀器校驗、維修費	8,436	原證 11	
6	A502	用地租金	60,000	原證 12	依據鑑定結果，調整請求金額為60,000元
7	A506	工地臨時水電費	205,464	原證 13	
8	A5111	印花稅	20,766	原證 16	
9	A5112	燃料稅	120	原證 17	
10	A5113	牌照稅	20,653	原證 18	
11	A512	業主監工房維修費	16,035	原證 19	
12	A5141	勞健保險費	647,477	原證 20	
13	A5144	保險費第三責任意外險	19,609	原證 21	
14	A5145	營造綜合險保費	24,468	原證 22	
15	A517	零星材料五金	166,689	原證 23	原請求金額506,589-上訴理由五狀已減縮之339,900=166,689
16	A518	維修及雜項費用	315,385	原證 24	原請求金額597,385-上訴理由五狀已減縮之28,200=315,385
17	B102	工地辦公室辦公設備維修費	6,331	原證 25	
18	B104	宿舍維修費	136,036	原證 26	
19	B105	工棚及倉庫搭建費用或租金	246,429	原證 27	
20	B202	文具印刷	39,112	原證 28	
21	B203	郵電費	27,499	原證 29	
22	B204	非直接用於施工之水電費	129,381	原證 30	
23	B206	員工伙食津貼	146,240	原證 31	
24	B207	各項加班費	726,430	原證 32	
25	B208	差旅費	7,218	原證 33	
26	B209	工地伙食補貼	126,404	原證 34	
27	B211	工地雜項事務費	76,191	原證 36	
28	B301	本國員工薪津加給	4,504,249	原證 37	鑑定報告雖不採，但上訴人有爭執，故維持未刪除
合計			17,477,556		

調整說明：

1. 依據上訴人補充理由五狀所減縮項目，刪除A508項金額，且上訴人於原審鑑定程序已捨棄；
2. 依據上訴人補充理由五狀所減縮項目，調整A517、A518之金額。
3. 刪除A507之項目，因鑑定報告不採納而上訴人亦不爭執，故刪除。
4. 刪除B210項，因鑑定報告不採納而上訴人亦無爭執者，故刪除。
5. 刪除原B4，因鑑定報告不採而上訴人亦不爭執者。